



Fact Sheet, March 2010

## 加州「納米材料化學物質資料申報」

加州有毒物質管制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DTSC) 依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57018 節至 57020 節 ( AB289 議會法案 ) , 要求加州化學物質製造廠商或進口經銷商須申報相關化學物質資料。DTSC 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正式發函碳納米管 ( CNT ) 材料生產廠商和進口經銷商, 要求申報 CNT 化學物質資料。

DTSC 并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公告凡生產或經銷氧化鋁, 二氧化硅, 二氧化鈦及氧化鋅等納米金屬氧化物 之製造廠商或進口經銷商須申報相關化學物質資料。

DTSC 將依據化學物質之宿命及傳輸性質, 檢測方法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需要, 再將其它納米化學物質列入須申報名單。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57018 至 57020 節旨在從化學物質製造廠商或進口經銷商取得相關化學物質之宿命及傳輸性質, 檢測方法及其他相關資料。此法令適用所有在加州製造、輸入及經銷化學物質的廠商、公司或個人。以上廠商、公司或個人有責任據實及充分申報相關化學物質資料, 包括 ( 但不限於 ) 下列項目 :

- 1 ) 化學物質與該化學物質在加州政府界定之受體或環境介質中相關生物代謝或降解後產生物之檢測分析方法。
- 2 ) 化學物質於人體中之辛醇/水分分配係數及生物濃度因子。
- 3 ) 其它相關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之宿命及傳輸的有關資料。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57020 節涵蓋相關商業機密保護的內容。當製造廠商或進口經銷商通知 DTSC 其所申報之資料應屬商業機密, 而他方申請要求取得該材料時, 此他方申請將由 DTSC 通知給相關的製造廠商或進口經銷商。并且, DTSC 僅公開「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57020 節受司法訴訟程序所管轄的部份。

加州 EPA 和 DTSC 之網站已經并將繼續上傳被列入須申報化學物質之名稱, 申報理由, 申報資料項目及相關化學物質從公共資訊得到之資料。





##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下列網站可以找到其它相關的資訊：

<http://www.dtsc.ca.gov/TechnologyDevelopment/Nanotechnology/nanoport.cfm>

<http://www.dtsc.ca.gov/TechnologyDevelopment/Nanotechnology/nanocallin.cfm>

<http://www.dtsc.ca.gov/TechnologyDevelopment/Nanotechnology/upload/BIBLIO.pdf>

<http://www.dtsc.ca.gov/TechnologyDevelopment/Nanotechnology/upload>

[/Formal\\_AB289\\_Call\\_In\\_Letter\\_CNTs.pdf](#)

